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  
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  
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12-JDZB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53801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CYGZX20250397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2553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 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50397

采购单位（甲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553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LZZC2025-C3-990912-IDZB）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一二三期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9000 元/月	216000	自有资金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月	24	38000 元/月	912000	
3	发热门诊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00 元/月	2400	
4	动物实验室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00 元/月	2400	
5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项	1	298850 元/项	29885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1431650.00）

备注：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驻院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与消防设备设施巡查，持续保持自动消防系统有



效运行, 配合处理消防、安保应急事件。

(2) 每月检测保养: 负责医院所有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保养, 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158741.9 平方米, 三期建筑面积 103718.49 平方米。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 4038 平方米, 动物实验室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3) 年度检测保养: 对医院建筑消防设备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4) 消防监控室内报警系统的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门禁系统、酒精库浓度报警系统和防爆柜报警系统等。

(5) 服务区域内的消防零配件更换。

(6)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消防工作, 在建筑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改造、建筑消防验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7)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

2.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0 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 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 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甲方将拒绝签收。

3. 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 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现场验收。

4. 消防零配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有效期内, 消防零配件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 1431650.00 ;

2. 支付办法:

消防设施维保(已经启动使用区域)、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按月结算,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按季度结算。乙方完成服务, 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维保报告、值班记录材料、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等)。甲方查验并结合当月考核奖惩规定, 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立新支行

帐号: 20105101040019358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消防零配件更换，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完成更换和调试的，每次扣罚 500 元。

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磋商/谈价记录、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柳州医院  
 GUANGZHOU WOMEN AND 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LIUZHOU HOSPITAL

合同编号: GFELZY YCGZX20250397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2025 年 12 月 23 日</p>	<p>乙方(章) 广西祺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p>  <p>2025 年 12 月 23 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p>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东苑一区 5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刘小伟</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田名</p>
<p>电 话: 0772-2205088</p>	<p>电 话: 0772-372896</p>